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借用辦法

107年05月16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本系共用空間，維護本系所有師生之權益，特訂定共用空間借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為遵循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空間，包含食品安全教師研究室及食品加工實驗室之公用設施及設備。

第三條 借用資格：食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具有借用本系共用空間之權利。

第四條 借用辦法與期限：

- 一、 由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指派共用空間管理人核定借用申請，借用之前應向共用空間管理人確認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二、 填寫「共用空間借用申請單」向共用空間管理人提出申請，申請案應呈報至財產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 如為個人研究使用，每次借用以二個月為限；如為課程教學使用，每次借用以一學年為限；如為其它用途，應送交財產管理委員會討論借用期限，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

第五條 續借：

- 一、 到期日前七天起可辦理續借。續借天數與借期相同。

二、 如為個人研究使用，若該共用空間已有人預約則不得辦理續借。

三、 如為課程教學使用，相關物品應盤點列冊後再提出續借申請。

第六條 預約：共用空間如已借出時，應填寫「共用空間借用申請單」向共用空間管理人提出預約申請，俟預約之共用空間歸還後七天內應辦理借用，逾期不予保留。

第七條 逾期：

一、 如借期屆滿仍未還者，由共用空間管理人發出逾期通知，借用人應於七天內歸還，逾期期間不得再借用其它共用空間。

二、 經逾期通知仍未還者，將送交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討論懲處辦法。

第八條 違反上述借用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借用本系共用空間。

第九條 借出之共用空間無論到期與否，如遇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需要時得隨時索回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